

# 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學生人數總量管制實施要點

108年6月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壹、緣起

嘉義市興嘉國小乃市府為紓解鄰近學區日益成長的學生人數，並因應教育部小班小校之政策推行而籌設本校，唯目前受限於教室數量，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確保國民教育品質，因此有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之必要。

## 貳、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條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嘉義市國民小學新生入學作業要點。

## 參、目的

- 一、為落實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制度，保障學生教育活動之基本空間。
- 二、貫徹教育部小班小校之教改理念，因應本校現有建築空間，以發揮最高教育效能。
- 三、以學校設備及資源最大容量控管，避免學生人數過多，造成軟硬體設備不足之窘境。

## 肆、本校學區範圍

里別	鄰別
車店里	1-8 鄰，14-20 鄰
福民里	全部
光路里	9-10 鄰，12-13 鄰
美源里	19 鄰
紅瓦里	全部

## 伍、實施方式

### 一、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

本校成立「嘉義市興嘉國小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入學審查委員會)負責處理並審核學生之入學事宜。「入學審查委員會」設委員11人:校長、教務主任、註冊組長、行政代表2人、教師代表2人、家長會代表1人、社會公正人士3人(學區里長)。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依權責遴聘委員。

### 二、入學方式之處理

依本校狀況分為「新生入學」、「學生轉學」、「特殊個案入學」等三類加以說明。

#### (一) 新生入學

##### 1. 新生登記

- (1). 本校依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新生入學名冊招生，招收對象為設籍本校學區內，確實有隨同法定監護人一同設籍之事實，年滿六足歲之學齡兒童。學校依區公所提供之名冊製作入學通知單，以掛號方式寄發入學通知單，再由法定監護人持該入學通知單與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到校辦理新生登記。

- (2). 因單親家庭或家庭因素未能與父母同住者，依嘉義市國民小學新生入學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應檢附全部戶籍資料及證明文件後辦理登記。
- (3). 學齡新生於規定期限內到校完成登記，方為『順位審查』對象。
- (4).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得隨父母服務機關就讀，優先入學。登記之新生人數若超出當學年度核定，在扣除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後，依下列錄取標準做為招收順位排定：

<b>第 1 順位</b>	低收入戶、學生重大傷病、父母雙亡，並設籍本校學區一年以上，或設籍本校學區未滿一年經本校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得持證明為第一優先入學順位。
<b>第 2 順位</b>	設籍本校學區，且戶口名簿之戶長為該學生之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並【房屋、土地所有權狀】為該學生之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所有者，持房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證明為第二優先入學順位。
<b>第 3 順位</b>	設籍本校學區，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為第三優先入學順位。。
<b>第 4 順位</b>	設籍本校學區，且戶口名簿之戶長為該學生之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第四優先入學順位。
<b>第 5 順位</b>	設籍本校學區，且戶口名簿之戶長為該學生之三等親（含姻親）為第五優先入學順位。
<b>第 6 順位</b>	其他

- (5). 符合上述規定學生，如登記人數超過本校核定人數，由本校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小組先依順位後，同順位依戶籍遷入時間先後順序排序，若無法決定先後排序，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審查完成新生入學報到名單。
- (6). 辦理登記之新生家長，應於登記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本校資格審查。未提或資料不齊者，則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7). 在本校學區內連續二次以上遷移之學生，以最早遷入本校學區戶籍為依據，請交【戶籍謄本】。
- (8). 新生登記時應繳驗證件：新生入學登記單、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影本留存本校)。
- (9). A 依本要點辦理登記錄取之新生，在確定名單後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公布之。  
B 因額滿未錄取或已登記但未於限期內完成報到之新生，由學校主動協

調轉介至其他學校就讀。

## 2. 新生報到

本校依新生登記錄取名單接受新生報到並辦理編班，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限期內報到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交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 (二) 學生轉學

學期中本校各年級學生如額滿，只受理轉出，不受理轉入。學生轉出後之缺額，依轉學生登記先後順序錄取。

### (三) 特殊個案入學

1. 學齡兒童因身心障礙申請暫緩入學而在家教育或免強迫入學者，根據學生障礙程度審慎辦理之。
2. 經市府核准公開甄選入學或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安置入學之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3. 兒少保護個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單位透過市府轉介至本校就讀者，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
4. 未申報戶籍之學齡兒童，得依其出生證明等資料，於戶政機關協助其補辦戶籍後安排入學。

**陸、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嘉義市政府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